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 意 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13年12月11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收购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925万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天华股份的控制权，优化公司股权结构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该股权收购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，收购价格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，交易股权未用于任何担保抵押，也不涉及任何诉讼事项，不会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。

同意独立董事签名： 曹光 周寿樑

2013年12月11日